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7,530,531.51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7,530,531.51元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